

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继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：
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2、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，将有助于公司稳定、健康、可持续发展，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促进公司长远发展。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。

3、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2,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4,000 万元（均包含本数），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根据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，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、财务、债务履行能力、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，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，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。

综上，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及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。

二、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：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为拓宽融资渠道，确保公司长期持续发展，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（人民币）3亿元，授信期限为1年。本次申请综合授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公司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。

(以下无正文)